#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运应急发〔2026〕10号

##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br>关于加强运城市洗（选）煤企业<br>停工停产和复产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相关县（市）应急管理局、各洗（选）煤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洗（选）煤企业停工停产和复产期间的安全管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健康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选煤厂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我市洗（选）煤企业停工停产和复产安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洗（选）煤企业（包括独立洗选煤企业和附属洗选车间）的计划性停工停产、非计划性停工停产以及恢复生产的安全管理活动。临时性检修、短期停产可参照本通知相关要求执行。

**二、总体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企业是停工停产和复产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把停工停产和复产作为关键风险点，必须开展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定并落实安全管理方案和风险管控措施。严禁未经安全评估、无方案组织停工停产或复产。

（二）**强化教育培训。**企业要针对停工停产和复产期间的特殊作业、设备操作、应急处置等内容，开展全员专项安全培训和考核，确保从业人员熟悉停产停车、隔离置换、检修维护、启车调试、应急处置等关键环节的安全要求，提升异常状态下的风险防范和自救互救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三）**健全制度预案。**企业要建立健全覆盖全过程的停工停产和复产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明确组织领导、责任分工、预警机制、响应程序、物资储备、信息报告等内容，并定期组织演练、评估和修订，确保预案具有针对性和

可操作性。

## 三、停工停产安全管理

（一）制定作业方案。实施停工停产前，必须制定详尽的作业方案，明确起止时间、涉及范围（区域、系统、设备）、作业步骤、责任人、安全技术措施（隔离、置换、清洗、吹扫等）、个体防护要求、应急处置措施及验收标准。

（二）下达停产通知。计划停产应提前向所有相关岗位职工下达书面停产通知，明确停产时间、原因、范围、人员值守安排、安全注意事项及联系方式；非计划停产应立即通知到位。

（三）规范停车操作。必须按操作规程有序停车，将生产负荷降至最低，彻底排空、清理混料桶、合格介质桶、煤泥桶、跳汰机等主要设备内的存料（煤、介质、煤泥等）；规范回收和储存浮选药剂；回收处理地面及设备周边积水，防止外溢或积存；停车后关闭门窗、清理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四）尾煤压滤系统管理。主系统停车后，尾煤压滤系统应根据浓缩池内煤泥存量继续运行，直至煤泥浓度降至安全低位；可转为低压循环模式，最终按程序彻底停车，并排空相关设备和管道。

（五）瓦斯及通风管理。对原煤仓、破碎车间、地下走廊等存在瓦斯等有害气体聚集风险的区域，瓦检员应按规定加强

巡检，监测瓦斯浓度和通风设施运行状态，确保通风设备连续正常运转、监测报警系统灵敏可靠，必要时采取强制通风措施。

（六）安全验收与确认。全系统停车作业完成后，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指定安全负责人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开展全覆盖安全检查验收，重点核查设备排空、能源隔离、现场清理、安全设施完好等情况。对发现的隐患必须立即整改，整改完毕并复核合格后，方可确认转入停产状态。

（七）设备断电与挂牌上锁。停产安全验收合格后，除照明、监控、通风、瓦斯监测、消防报警等必须保持供电的安全设施和必要设备带电热备外，其他非必需用电设备设施必须办理停电手续，挂牌上锁，确保处于安全断电状态。

（八）巡查看护。制定并落实停产期间定期巡查看护制度，安排专人对厂区建构筑物、门窗、设备设施停用状态、消防器材、安全防护设施、防汛物资、电气线路、危险化学品储存点等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隐患立即报告并妥善处理。

（九）应急值守。明确带班领导、值班负责人和应急值守人员，确保通讯联络24小时畅通。遇极端天气、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并按规定及时、准确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十）备案管理。计划停产或实际停产时间预计超过三个

月（含三个月）的企业，应在停产决定作出后或停产开始后10个工作日内，向直接负责监管的县（市）应急管理部门（或指定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停产备案手续，提交停产原因、期限、安全措施、值守安排、应急预案等书面报告；备案情况发生变化（提前复产或延长停产）需及时报告。

**四、复产安全管理**

（一）人员上岗准备。复产前，提前通知所有需上岗人员到岗。由企业安全管理部门组织针对性复产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包括复产方案、安全操作规程、设备启停注意事项、应急处置措施、事故案例警示等。对新入职人员须按规定进行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并由有经验的工人带领实习4个月，考核合格后独立工作；转岗人员应由所在车间、班组重新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二）生产系统安全检查与准备。

1. 能源恢复：对需恢复供电、供气、供水的设备设施，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送能程序，并进行检查确认。

2. 全面检查：对全厂输送设备、破碎设备、分选设备、筛分设备、泵类、压力容器、管道阀门、电气仪表、安全防护装置、消防设施等进行系统性全面检查、调试和维护保养，确保

性能完好、安全可靠。

3. 重点确认：核查浓缩池、循环水池、补给水箱等水位是否满足生产需求；各类工艺管道阀门开启/关闭状态是否准确无误、符合工艺流程；设备安全防护罩、护栏、急停开关等是否齐全牢固有效；仪表仪器是否校验合格、指示准确。

（三）复产安全验收。

4. 企业自验：复产前，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安全、生产、设备、电气等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验收组，依据复产方案和验收标准开展全覆盖检查验收。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定措施、定责任人、定时限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验收，直至全部合格。

5. 监管部门验收：停产时间超过三个月但不足六个月的，企业自行组织验收合格后，向直接监管的县（市）应急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提交复工申请报告及相关验收资料，备案注销后即可复产；停产时间超过六个月（含六个月）的，企业完成自查自改和验收后，须向直接监管部门提出复工验收申请，经监管部门组织现场核查验收通过后方可恢复生产。

（四）恢复生产操作程序。

6. 启车前确认：系统正式启车前，各岗位操作人员对本岗位设备、设施及周边环境进行最终确认，确保检修作业已结束、人员已撤离、安全设施已复位、设备内外无障碍物、具备安全

启动条件，并按调度指令或操作规程汇报。

7. 按序启车与监控：严格按照复产方案规定的开车顺序（通常逆物料流向启动）操作。设备启动后，岗位人员坚守岗位，密切监视设备运行状态（声音、振动、温度、电流、电压等），发现异常立即停机，查明原因并排除故障后方可重新启动，严禁设备带病运行。

8. 系统调试：先进行清水（或介质）循环试运行，逐步调整至正常工况。密切观察各桶（仓）液位、泵出口压力、旋流器入口压力、介质密度、电机工作电流、循环水水量水质等关键参数，及时调整，确保系统水力、重介等分选条件达到工艺要求。

9. 投料生产：待系统清水（或介质）运行完全正常、各项参数稳定后，方可少量给煤，遵循“由少到多、逐步增加”原则，缓慢提升至正常生产负荷。密切观察各环节运行状况和产品质量指标，及时优化调整操作参数，直至整个洗选系统带煤运行平稳、正常。

## 五、监督管理

（一）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洗（选）煤企业停工停产和复产活动的安全监督检查，重点核查制度建立、方案制定、教育培训、风险辨识、隐患整改、应急值守、备案管理等落实

情况，对进行停产备案的企业要定期巡查，对违反本通知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二）企业要依据本通知和自身实际，制定完善具体的停工停产和复产安全管理制度、方案和应急预案，并严格组织实施。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4月13日